

南投縣政府登革熱/屈公病緊急防治通知單

敬愛的鄉親:

最近您居住的社區內有登革熱疫情發生，南投縣政府將前往貴宅，進行家戶室內外孳生源檢查及緊急噴藥作業，請確實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(請參閱自我檢查表)，如經防疫人員查獲積水容器孳生病媒蚊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由於傳染病防治有時效性，若屆時無人在家，將依法會同派出所員警及相關人員，由鎖匠開鎖進入噴藥;請惠予配合，避免疫情蔓延，危害自己及家人的健康。

(含目的、時間、地點) 通知事項	<p>南投縣政府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，執行防疫工作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室內外孳生源檢查」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噴藥作業」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</p> <p>住址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(街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100px;">段 巷 弄 號 樓</p>
注意事項	<p>一、 本府將於前通知時囑同有關人員執行登革熱 / 屈公病緊急防治工作，請於前通知時到場配合執行；未到場者，本府人員得直接進入從事防疫工作。</p> <p>二、 如有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工作之情形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第 2 項經地主管機關通知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，其所屬機關(構)學校團體公司廠場，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。貴住戶如需請假證明，請於配合執行防疫當日，向現場衛生防疫人員申請，或另洽當衛生所申請。</p>
中華民國	年 月 日填製

_____公所
 連絡電話(日):
 連絡電話(夜):
 南投縣政府 關心您